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获受理。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因本公司拟变更保荐机构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37 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公司将于聘请新的保荐机构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